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沈礼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1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